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12 年度出國考察計畫
「法國學生運動選手培訓及運動教練
制度」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職稱：張維倫視察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

摘要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體育班之設立係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國民小學體育班為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為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法國中等教育階段包含初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與職業高級中學，亦有立法設置體育班之相關規定，惟現尚未有相關文獻探討法國與我國體育班制度之差異性與執行成效。

專任運動教練為我國重要之體育專業人力，亦為培訓我國學生運動選手之專責人員，主要職責為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法國以體育行政組織的社會網絡廣泛著稱，而其運動教練從認證至招募，再從聘用至培育，為一系統性架構，每個環節都有相對應之專業運動教練組織或是民間單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相關活動；不同國家體育發展皆有其適合之體系與框架，然在發展之同時，借鏡體育發展較為完善之國家，進而發展適合我國之制度框架為本次考察目的，透過參訪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手球之家、巴黎第十二大學及設有集中式體育班之高級中學，可作為我國未來持續推動運動選手培訓及運動教練制度之規劃、借鏡及參考。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4
參、心得.....	30
肆、建議事項.....	34

壹、緣起與目的

- 一、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明訂得提出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教育部依其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內容包含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體育班之設立係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國民小學體育班為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為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依據 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705 校設置體育班，班級數計 1,986，總計 3 萬 8,097 位學生。
- 二、專任運動教練為我國重要之體育專業人力，亦為培訓我國學生運動選手之專責人員，教育部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包括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與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 三、截至 112 年 10 月，已有超過 7,000 多人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下稱聘管辦法)第 2 條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為由公立各級學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經統計，我國各級學校於 111 學年度已聘有 1,038 位專任運動教練；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包括：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學校之運動發展及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等事項。
- 四、專任運動教練制度的產生，對培訓優秀學生運動員直接或間接帶來正面的影響，直接影響如：透過長期培育基層學生運動員，並完善四級銜續體系，接軌國家代表隊，逐年建構績優運動選手連貫性的養成模式，間接影響

如：輔助績優運動選手參與國際運動賽事獲取優異成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五、 經查法國中等教育階段包含初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與職業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分為四年級，一年級稱 *sixième* (第 6 級)，二年級稱 *cinquième* (第 5 級)，三年級稱 *quatrième* (第 4 級)，四年級稱 *troisième* (第 3 級)，普通高級中學提供一般及技術課程，分為三年級，一年級稱 *seconde* (第 2 級)，二年級稱 *première* (第 1 級)，三年級稱 *terminale* (畢業班)，亦有立法設置體育班之相關規定，惟現尚未有相關文獻探討法國與我國體育班制度之差異性與執行成效。
- 六、 在歐洲，運動教練從認證至招募，再從聘用至培育，為一系統性架構，每個環節都有相對應之專業運動教練組織或是民間單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相關活動；其中，法國又以體育行政組織的社會網絡廣泛著稱，體育運動發展除了具備完善的培訓及就業體制外，也重視運動員的生活品質，自行車、網球、手球及足球等運動，均為耳熟能詳之案例；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 (原稱運動與青年部) 對於競技運動員的培育體系分為三個階段，包含基礎選材階段、發展潛力優秀選手階段及精英特優選手培訓階段，同時，也保障運動員的生涯輔導，從青少年階段乃至退役，針對不同階段的運動選手提供完善的醫療與保險制度。特別的是，法國提供更多精神層面的協助與良好的生活環境，取代過度發放獎金作為獎勵運動員之手段，讓運動選手在退役後能憑著一技之長儘速融入社會職場。
- 七、 不同國家體育發展皆有其適合之體系與框架，然在發展之同時，借鏡體育發展較為完善之國家，進而發展適合我國之制度框架，為本參訪計畫重要目的，透過了解法國建構體育班學生運動培訓制度之成效，並參考法國運動教練更健全之發展機制，可對我國專任運動教練之政策提供多元思維；此外，對彼此目前運動教練制度所面臨困境或問題進行交流，可作為我國未來滾動修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參考。

貳、 過程

一、 參訪人員

服務單位	性別	姓名	備註
------	----	----	----

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男	張維倫	視察
----------------	---	-----	----

二、參訪行程

日期	地點	行程內容
9/30 (星期六)	桃園->法國巴黎	23:40 BR 87 班機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起飛於隔日 08:20 抵達巴黎戴高樂機場
10/1 (星期日)	法國巴黎	聯繫參訪單位受訪人員並蒐集考察相關資料
10/2-3 (星期一至二)	法國巴黎	拜會巴黎第十二大學 (Université Paris-Est Créteil, UPEC) 體育運動科學學院 Serge ÉLOI 教授及研究部部長 Alain Mouchet，深入了解法國國民教育部制定中等教育階段體育班制度，及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推動運動教練培育制度、認證機制等 2 大項重要政策具體內容
10/4 (星期三)	法國巴黎	拜會法國手球協會會長 Philippe Bana、國家手球技術主任 Pascal Bourgeois，了解法國手球之家 (La Maison du Handball) 成立宗旨、目標、教練培訓制度、與學校協作情況及公私部門合作方案、推展學生體育運動策略等
10/5 (星期四)	法國巴黎	拜會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port, Expertise, and Performance, INSEP) 運動競技研究部門副主任 Jean-François Robin 教授、國際關係部主任 Simon REVELLO，了解國家代表隊中涉及學生運動員之調訓與培訓方式、調訓期間課業輔導，並參觀國家代表隊訓練場地
10/6 (星期五)	法國巴黎	參訪設有集中式體育班之拉卡納高中 (Lycée LAKANAL)，了解學生運動員課程規劃及專項運動訓練 (學、術科) 安排方式、學生參賽規劃、學校與橄欖球協會配合狀況等
10/7 (星期六)	法國巴黎	自費行程-觀賞法國甲級女子排球聯賽 (LIGUE NATIONALE DE VOLLEY - LIGUE A FÉMININE)
10/8 (星期日)	法國巴黎->臺灣桃園	11:20 BR 88 班機自巴黎戴高樂機場起飛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備註	法國巴黎較臺灣時差有 6 小時 (慢)	

三、參訪單位及過程

本次考察邀請協助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之教師隨同，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掌慶維副教授及體育研究發展中心詹俊成主任，以協助蒐集相關資訊，做為我國未來推動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計畫之助力。

(一) 巴黎第十二大學

1. 巴黎中心地區在高等教育的體育運動專業學校，主要有巴黎西岱大學 (Université Paris Cité，原巴黎第五大學和第七大學，於2019年合併) 與巴黎第十二大學 (Université Paris-Est Créteil, UPEC又稱北巴黎大學)。UPEC在2022年的U.S.NEWS世界大學排名第631名，法國排名第22名，該校有將近30個體育運動社團，包括格鬥運動、球類運動、舞蹈、健身、騎馬、登山、高爾夫、游泳等，學生競技運動與社團運動發展蓬勃，體育系現有近1,000位學生，研究所120人，博士班40人。
2. 任職於UPEC體育運動科學院 (UFR de Sciences de l'Education, Sciences Sociales, Sciences et Techniques des Activités Physiques et Sportives, SESS-STAPS) Serge ÉLOI教授，主要負責UPEC的運動訓練與運動員表現。拜訪過程，Serge ÉLOI教授首先引領參訪團參觀學校場地設施，並針對該校的專業課程與招生管道與來源進行分享，另對於法國國民教育部制定中等教育階段體育班制度，及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推動運動教練培育制度、認證機制，提供詳盡解說及相關參考資料，Serge ÉLOI教授亦曾至我國參訪，對我國競技運動訓練有基本的認識。
3. 法國設置學校體育班緣起：
 - (1) 法國政府設置學校體育班（原名為sports-études,現改為sections sportives），主要在於在1960年與1964年期間，法國奧運代表隊在奧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奧運會）表現成績不盡理想，遠不如當時許多東歐國家。有鑑於奧運會競技成績表現為國力、科技、與教育實力展現的思維邏輯下，法國政府開始訂定法規，允許在國中與高中設置體育班，強化一般學校中運動員培育的設置環節，以結合一般學科的學習和高競技的運動訓練。

- (2) 為使有潛能與有興趣從事運動培訓的國、高中學生，能夠就近進行就學與運動訓練，法國政府公布在每一個省份至少需設置一個體育班。至於體育班所提供運動培訓的基地，則必須再經過已認證的高競技運動員培訓中心指導下，始得進行培訓。

4. 法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1) 目的：法國政府對於有志從事運動與具潛能的國、高中生，為加強和深化運動表現，同時希望追求讓學生運動員有一個正常的學校學習課程，因此法國國民教育部特別針對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為能創立或擴展學校體育班，設立體育班的學校，必須將單項運動協會納入，與所成立的體育班運動項目成為伙伴關係，目標是使得國家的運動發展，以及國民教育之間，能夠有更緊密的結合。
- (2) 歷程：法國國民教育部長、主管運動事務部部長與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分別於2010年5月25日與2013年9月18日簽訂學校體育班與法國各單項運動協會的延長協議架構，使法國學校體育班的運作能更為優質和有效。
- (3) 法國學校體育班的設置：依據法國國民教育部函布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circulaire n° 2011-099 du 29-9-2011 MEN - DGESCO B3-4) 施行，重點摘述如表1：

表1：法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摘述

前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 (sport) 被公認為是一個充實身體、道德、文化與智能的途徑。 2.運動除了是快樂的泉源，也具有個人自我實現的價值，因此，運動有助於培養公民，有助於促進和發展校園中學生的運動參與。有鑑於此，必須要特別注意在校園裡關於實施運動訓練與操作的方式。 3.設置要點目的主要在闡明法國政府對學校體育班的政策，明確指明其目標和符合國家規範的操作規則。 4.設置要點重申學校教育與校園實施運動訓練的特性。 5.學校體育班運動的成立，必須依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所附說明書，撰寫學校體育班發展計畫書，經各省教育局局長核准後得以實施。
----	---

1.一個明確的國家運動政策	
1.1目標	<p>1.學校體育班提供有志願從事運動訓練，同時希望學業學習的學生運動員，有機會從學校所設立的專項運動訓練項目的訓練支持中受益，期間需按正常的上下學時間。這額外且深入的運動訓練，需激勵學生運動員有從事運動訓練，並能有機會取得運動表現的進展，並在自己選擇的運動中受到重視。因此，學校體育班期待有利於學生運動員的發展，並對於他們成功的學業表現能有所貢獻。</p> <p>2.學校體育班讓優秀的年輕運動員有機會成為未來的教育工作者、裁判員、運動事務推展人員或運動主管。</p> <p>3.學校體育班能使學生獲得運動實踐的良好水準，而不必然全是高水準的運動員訓練，而在有些情況下，學校體育班會與單項運動協會合作，做為培訓該項運動潛力選手可兼顧學業與運動訓練的基地。</p> <p>4.法國學校體育班與下列兩項設置有所不同：(1)課後運動俱樂部：這是學生在放學後所從事的運動競賽；(2)卓越運動員的設置結構和管道：由運動事務部所認可的高競技運動訓練中心。</p>
1.2夥伴關係	學校體育班的設立，需要與國家單項運動協會和當地的分支合作，並建立正式長期協議，此夥伴關係將有助於振興當地的運動。其他的約定則在學校、地方當局、地方運動事務部、運動協會或利益相關者的合作下進行。
2.管理	
2.1開辦程序與評鑑	<p>1.成立體育班限於中等教育階段，由各省的學區教育局局長所決定。</p> <p>2.學校校長為該校體育班設置主席，並由學校在所屬的學區提議而成立體育班，依據教育法第R.421-23實施諮詢與建議後辦理。</p> <p>3.行政委員會與學校「體育與運動組」教師會商，並諮詢「外領域教學團隊」意見後，確認執行內容。</p> <p>4.成立學校體育班的文件，需說明負責老師的姓名、運動訓練者的資格、選擇運動項目所預留運動訓練時間、學校場地時間的安排、學生人數、和就其目標而言，所需要的工作時數。</p> <p>5.每年學區教育局局長會依據學校體育班的評鑑報告列表中，依據評鑑的結果，作出需關閉該校體育班，或繼續維持體育班的政策決定。評鑑小組由多位地方學區督學、地方學區體育督學、法國運動事務部在各省地方的代表，組</p>

	成學校體育班學術管理小組。
2.2 課程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體育班會增加學生在學校的時間，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以降低學業授課時間，以達到增加運動練習時間的目的。 2.體育班學生每週所需上體育課時數，與一般學生的學習時數相同，亦受到相同的保障，不可挪至他用。 3.學校體育班可應用於一個單一的年級，亦儘可能的涵蓋各年級中的高中課程或國中課程。 4.學校成立體育班時，應特別注意在訓練時，需保障不同性別間的平等。 5.學校開辦體育班，須具有足夠的工作人員，以確保高品質的教育與其他一致性課程；在工作人員未充足的情況下，學校聯盟運作是可考慮的方式。
2.3 夥伴 關係	學校需要與外部夥伴進行協調，尋求地方政府在設施上的配置，並且在地方政府或運動俱樂部的合作夥伴支持下，同時進行掌握運動訓練與醫療評估與協助。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各方之間必須簽署書面協議，在實施時需尊重各項協議規範。
2.4 學生 升學輔 導與銜 續	體育班主任（通常由體育教師擔任），需與教師委員會合作，鼓勵教師組成多學科小組，幫助體育班學生在升學上提供發展的路徑；而體育班學生所涉及的運動競賽機構(如運動俱樂部、聯賽或聯盟)的合作協議，也是教師可協助學生能持續發展的部分。
3.體育班為學校正式編制與課程運作的一部分	
3.1 學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希望就讀所選學校的體育班學生，都可以向學校校長提出申請。 2.學生在該學區所訂定的申請期間，需與學校體育與運動教師團隊面談、說明有無運動協會的合作計畫。 3.在就學學區的部分，越區就讀是允許有限度的放寬，在學校可用名額的限制內，得給予有意申請就讀體育班的學生豁免越區就讀的限制。
3.2 責任	在校長的授權下，學校體育班的責任委託給學校體育教師，或是由主管機構所承認教育團隊的自願成員，以確保體育班能正常運作。體育班導師負責協調志願者教師組成多學科團隊，評估潛在的教育方案，告知學生有哪些人需要特別支援的必要步驟（學習課表安排、培訓日程計劃、課業輔導等）。
3.3 輔導	由持有證書且合格的體育管理人員，依據所簽署的協議，並尊重學校體育班項目的發展目標，以達到兼顧教育與訓練的目的。

3.4 課餘時間	學校體育班的練習時間，必須與學生總體時間表進行整合，絕不能取代必修體育課的時間表。因此，在運動與學習之時間應取得平衡，且致力於安排其他學科的學習及休息時間。
4.運動協會：	鼓勵體育班學生加入所屬運動的單項運動協會，同時參加由法國中學運動聯盟 (Union Nationale du Sport Scolaire, UNSS) 所舉辦的比賽，並遵守其規定。學校體育班需確保學生運動員訓練時間表和運動競賽 (學校和各省) 彼此間能完全搭配。
5.健康監測：	國民教育的工作人員，依現行的法律和監督框架，需密切監測體育班學生運動員的身體狀況，以預防疲勞或受傷的風險。
6.1 學術評價	該督導機構負責學校體育班的教育視導和評估。依高中每三年、國中每四年為一個期程進行評估。由體育班督導機構的學術指導小組進行視導評估，將評估報告提供給學校校長，並做出維持或關閉學校體育班的運作決議。而督導組所指定的負責人，每年會依據學校體育班發展的年度報告，給予規範性的建議。

5. 法國體育班設置要點施行細則：包括開辦要求、教學計劃、學習時間安排、體育班與校園運動、體育班與運動協會、及體育班評鑑等，分表2至7重點摘述如下：

表2：開辦要點

要求	說明
組成一個學校體育班計畫小組	1.該小組應包括： - 校長，即計畫小組負責人； - 教育團隊，尤其是體育教師。 2.其他合格的人可成為計畫的中一部分： - 學校衛生工作人員； - 一位了解運動專業的醫生； - 地方當局的代表； - 體育與運動聯合會代表。
任命一名協調員	協調體育教師或教育團隊成員間的溝通。 該教師將負責確保： - 發展教學計畫； - 體育班的適當安排； - 視導體育班計畫學生之教育情況。
建立開辦體育班之程序文件	經學校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准後送教育局長決定。
估計所需資源	1.須經過下列具體內容的分析後才可申請成立

	<p>體育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項目的選擇； - 可供運用的資源； - 是否合具備格的運動專業訓練與輔導人員； - 體育班的授課教師人數是否足夠； - 是否有運動協會的合作夥伴關係； - 鄰近學校的可用設施； - 有否合適的交通工具等。 <p>2.為了驗證體育班計畫的可行性，事前須進行評估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安排的方式； - 需要運用的租賃設備或是外部相關利益者的經費撥補等。
--	--

表3：教學計劃

要求	說明
學校體育班的具體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包括學科和運動訓練計畫間的互補性。 2.體育班的教學計畫需配合學校整體的發展計畫。
指定具體確切的班級	<p>實施範疇應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級； - 每年級的學生人數； - 牽涉的班級人數； - 整體的學生人數。
指定確切實施的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團隊應載明下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訓練時數； - 每個年級每天的教學時數與課表； - 訓練的場所； - 每節課的教師或介入訓練者名稱； - 學校的內部規則必須考慮學校體育班的運作時間。 2.可適時聘請外部專家（具國家證照者），然而，體育教師是組織與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 3.任何合作必須具備書面協議。
定義學生需獲得的學習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核心的基礎知識與能力，以及各學科課程內容目標為本。 2.計畫指定須習得的具體知識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更高、更嚴格練習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競賽或組織的能力； - 參與遵守活動規則的能力； - 所從事運動項目規則的知識； - 所從事運動項目的裁判或判斷能力。 <p>3.評量的方式必須加以定義。</p>
定義評估學習能力的方法	<p>所有從教學所獲得的技能和知識，必須得到下列的承認和驗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育班學生具備法國中學運動聯盟「青少年運動裁判」的資格； - 一個運動協會的證照； - 學生個人學習護照的學習狀況等級； - 在學期間教師對學生學習狀況的評語與評等或是學生的學習成績單。

表4：學習時間安排

要求	說明
致力在學科學習和運動術科訓練之間取得平衡	<p>為保障學生權益，特別要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課業與訓練時間順序安排； - 學生的學業量； - 運動訓練所帶來的疲勞； - 學校與運動訓練設施之間的交通時間； - 身體疲勞的恢復。
進行一個專項的運動項目，不能同時與學校原有安排的體育課和運動社團活動相抵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班每週的運動訓練時間不能少於3個小時，時間允許下，亦需儘可能將其分為兩段。 2.運動訓練時間不可取代必修的體育課，亦不可與在校的運動社團時間混淆。

表5：體育班與校園運動

要求	說明
參加學校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學生參加體育競賽。 2.體育班的學生須參加法國中學運動聯盟所舉辦之「卓越級」比賽。 3.體育班的協調者需特別關注四個時間表之間的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 - 訓練； - 學校與校際競賽； - 專項運動協會之競賽。

表6：體育班與運動協會

要求	說明
與運動協會、職業運動團體、或運動俱樂部建立夥伴關係	1.體育班與法國的運動協會合作，亦可與法國運動協會所授權的機構或地方俱樂部合作。 2.按照慣例，學校會收到物質援助，或具有國家證照與專業證照的專業人員協助。

表7：體育班評鑑

要求	說明
年度考核	1.教學計畫每年需由該校的教學人員進行評估。 2.評估的摘要報告需送地方教育局核備。 3.此評估必須能不斷提高體育班運作的品質與情況。
學習階段評鑑	每一個學習階段期程的評鑑，是由地方教育局的督學於學習階段終止時（國中階段4年和高中階段3年）進行考核。考核後的結果通知，並指明該學校是否可繼續體育班運作，或是需要予以終止。

6. 法國學校體育班運作方式：依據與單項運動協會的夥伴關係，法國學校體育班所招募的學生運動員，在運動表現上有不同的樣態，有些是潛力選手的儲訓運動員，有些是一般運動員，而潛力選手的儲訓運動員依據學校地域性的分布，與個人或團隊運動之屬性，有集中單一學校式與分散不同學校式的體育班運作模式。

7. 法國運動教練制度概述

(1) 歷程：為提升在國際競技運動舞臺的實力，法國在1960年代開始積極推動運動教練制度，並採雙軌式進行，其一，由體育、奧運及帕運部編列預算並遴選合格的儲備運動教練進行培訓，完成培訓後，分派至各省的運動訓練中心或學校，協助運動員的訓練工作，其薪資等相關經費均由國民教育部統籌支應。其二，由各單項協會進行專項運動教練的培訓，由各協會每年提報計畫送至體育、奧運及帕運部進行審查，計畫審查通過後會核發補助款給各單項運動協會進

行運動教練培訓以及後續的訓練工作。法國政府為避免弊端，採取行政與專項訓練雙軌制，亦即各單項協會的行政事宜由協會負責，政府基本上不干涉，其餘有關專項運動教練培訓事宜則由政府主導。

(2) 現況：目前的制度則跟以往有所不同，專項運動教練培訓工作與經費，各單項協會可自行規劃與籌措，政府不再撥付補助款項，而政府亦訂定有不同層級運動教練培訓的證照制度，訂定相關的課程架構與時數要求，透過與大專校院的合作，培訓專業的運動教練。然而，較為特殊的是政府所培訓的運動教練，未來如要到運動訓練中心或是學校進行專業訓練工作，必須要通過各單項協會的考試，合格後才具備任職的資格。截至目前為止，法國針對早期所聘任服務於各省運動訓練中心或協會的運動教練仍持續挹注經費，與我國於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時期所招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極為類似。

(3) 大專校院協助培訓運動教練策略：

- A. 研究生如對各專項運動訓練工作有興趣者，可與指導教授討論，再由指導教授媒合，與各單項協會進行研究主題的討論，確立研究主題，部分協會針對相關感興趣的研究議題可提供經費補助，成績優異者，也可優先在畢業後進入各單項協會工作，協助專項運動訓練推展與訓練。
- B. 在法國的學校體系中，體育教師跟運動教練兩者分流，體育教師由國民教育部管轄，負責學校體育教學，運動教練由體育、奧運及帕運部管轄，類似我國現行的專任運動教練，主要任務為負責學校專項運動的訓練工作。
- C. 兩者均需要進行實習課程，經考試通過後才能至學校進行教學與訓練工作。整體而言，學校相當鼓勵學生考取各單項協會的專業證照，除突顯該校畢業生的專業素質外，也有助於畢業後的求職與發展。Serge ÉLOI教授提到，每年約有將近500位大學新鮮人會選擇進入巴黎第十二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就讀，其認為最主要的因素是法國經常辦理國際大型運動賽會，

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下，加上法國有許多家喻戶曉的運動明星，使許多年輕學子會考慮就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8. 法國運動教練認證機制與文憑：體育、奧運及帕運部依據指導運動訓練場域與對象屬性，連結的不同詞彙來表達「運動教練」的概念 (以 *Entraîneur de haut niveau* 指稱高競技運動員的教練；以 *Entraîneur* 指稱促進運動表現的教練；以 *éducateur sportif* 指稱在社團、小型運動俱樂部、企業、醫院、學校社團進行運動推廣的教練；以 *animateurs* 用來指稱在飯店旅館或青少年活動中心，進行運動與休閒活動規劃設計與運動推廣的人員)，亦針對不同場域與目的而設置不同的文憑，最高級文憑為第6級。以下就第3級至第6級之認證規範、教學內容與工作場域等重點摘述如表8：

表8：法國第3級至第6級運動教練認證機制與文憑

國家高級文憑 (Diplôme d'État Supérieur de la Jeunesse, de l'Éducation Populaire et du Sport, DESJEPS)	
級別	屬法國國家文憑 (un diplôme d'État) 第6級，由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於各行政大區的主任頒發，登錄於法國國家專業認證彙編目錄 (répertoire national des certifications professionnelles, RNCP) 中的文憑之一。
工作類別	1. DESJEPS 文憑的持有者，能夠為社團、運動俱樂部、企業公司履行其任務而具備所需的職能的專業人員，主要負責該單位在團隊、技術、財務的業務，相關的職業如：單項運動高競技運動員的教練、企業或社團的運動部主任等。 2. 取得 DEJEPS 文憑者，亦可以憑此文憑報考參加地方公務員的考試。
認證機制	1. DESJEPS 具有兩個專業，包括「運動表現」(perfectionnement sportif) 專業 (內含80項目) 與「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專業 (內含2項目) 部分。 2. 它由4個可累積單元 (unités capitalisables, UC) 所構成，2個共通的UC、1個專業的UC、1個專項的UC。該文憑可以透過職前培育課程，或是以在職教育的方式交替學習。 3. 在培訓過程中，除需修習可累積的課程單元，亦安排各項能力證明所需的測驗，並由特定的測驗組成考試，經驗證具備能力後，即可頒發此高級文憑。 4. 在培訓時，每一個培訓中心是採用一個共通性的架構，每

	<p>個中心在從中提出其教學方法、內容、以及培訓課程的組織。</p> <p>5.培訓的課程是依照在培訓中心與實際指導運動的場域中交替進行。</p>
國家文憑 (Diplôme d'État de la Jeunesse, de l'Éducation Populaire et du Sport, DEJEPS)	
級別	屬法國國家文憑第5級，由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於各行政大區的主任頒發，登錄於法國國家專業認證彙編目錄中的文憑之一。
工作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DEJEPS文憑者，已獲得在教育身體活動與運動領域，具進行協調和指導的專業活動資格。 2.為從事多元專業活動的職業選項，通常可以是「各單位運動組織的聯絡負責人」(例如：社會文化中心、醫學中心、各類民間社團組織等)，亦或是「為促進表現的單項運動教練」。 3.取得DEJEPS文憑者，亦可以憑此文憑報考參加地方公務員的考試。
認證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DEJEPS具有「運動表現」專業 (內含80項目) 與「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專業 (內含2項目) 部分。 2.它由4個可累積單元所構成，2類共通的UC、1個專業的UC (運動表現或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1個專項的UC，該文憑可以透過職前培育課程，或是以在職教育的方式交替學習。 3.在培訓過程中，安排各項能力證明所需的測驗，並由特定的測驗組成考試。 4.透過經授權的公立培訓中心或私人培訓中心，確保DEJEPS文憑的準備工作。 5.進入到DEJEPS文憑課程的條件，並不受限於需要就學的要求，而是需要符合經授權培訓中心所開設相關專業項目的要求。 6.通常在法國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關於運動表現的課程，可與DEJEPS文憑做連結。 7.在培訓時，每一個培訓中心是採用一個共通性的架構，每個中心在從中提出其教學方法、內容、以及培訓課程的模組。 8.培訓的課程是依照在培訓中心與指導運動實踐的場域交替進行。
專業證照 (Brevet professionnel de la jeunesse, de l'éducation populaire	

et du sport, BPJEPS)	
級別	BPJEPS於2001年設立，屬於法國國家文憑第4級，由法國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於各大學區的行政官員代表頒發。
工作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BPJEPS文憑者，可針對不同的學習族群進行該項運動項目的教學指導與訓練，主要觀察與改善姿勢動作，提供該項運動的休閒娛樂活動、或是促進表現的訓練活動，但必須依據學習者的特質（運動能力、年齡、動機）而予以調整。 2.持BPJEPS文憑者，執業的場所可以是社團、小型運動俱樂部、企業、醫院、學校、休閒中心、營地或度假中心，對象可以是未成年者、成年者、高齡者，可小組教學或個人教學。 3.依據個別運動項目有不同職業狀況，例如肌力體能與體操活動類型：專項體適能教練、體操教練；社區運動推廣：社區高齡者運動推廣；全民身體活動推廣：身體活動指導員；適合所有群體的休閒運動：休閒中心的運動指導員；馬術活動：馬術教練、馬術觀光教練。 4.BPJEPS證書亦屬登錄於法國國家專業認證彙編目錄中的文憑之一。
認證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BPJEPS有25項運動專業，每項專業是由10個可累積單元所構成。該證照的文憑可透過職前培育課程，或是以在職教育的方式交替學習。 2.基本條件為高中畢業，在職前教育的培訓過程中，培訓中心的培訓時數至少為600小時，取得文憑時間約為9至24個月。 3.為能合法的執業，具有BPJEPS運動教練者必須申請職業卡，每5年向體育、奧運及帕運部的地區中心申請換卡，以便能繼續執業。
專業證書 (Le certificat professionnel de la jeunesse, de l'éducation populaire et du sport, CPJEPS)	
級別	屬法國國家文憑第3級，登錄於法國國家專業認證彙編目錄中的文憑之一。
工作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CPJEPS文憑者，可用以證明在身體活動、運動、以及社會文化活動的領域，具有從事教育和社會目的之專業活動的資格。 2.工作場域可為青少年活動中心、休閒中心、假期育樂中心等，進行休閒活動、身體活動、運動與社會文化活動的推廣。

	3.職業類別包含，兒童與青少年運動推廣教練、休閒中心運動推廣教練、假期育樂中心運動推廣教練等。
認證機制	CPJEPS證書是由4個可累積單元所構成，第1單元為「運動計畫」，第2單元為「安排參與者的活動時間」，第3單元為「設計團體活動」，第4單元為「活動推廣」。



圖 1 Serge ÉLOI 教授 (左 2) 與參訪團隊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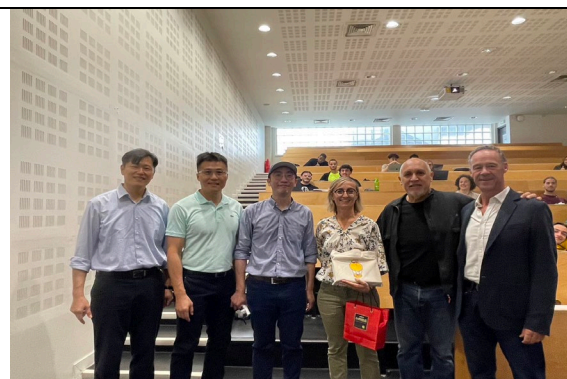


圖 2 參訪團隊觀摩體育系課程後合影，右 1 為研究部部長 Alain Mouchet



圖 3 巴黎第十二大學室內手球館



圖 4 巴黎第十二大學室內體操館

(二) 法國手球之家 (La Maison du Handball)

1. 法國手球之家於2019年在法國總統馬克宏的剪綵下所落成，該建築一樓除了是法國手球協會的總部，支援法國手球國家隊培訓之外，亦肩負法國其他運動項目國家隊在教練、訓練、醫療等複合式的多功能運動人才培育訓練中心。手球之家亦屬於「法國地區青少年學生運動員儲訓站」，具有運動人才選、訓、賽、輔之功能，對於手球運動的推展上，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2. 法國國家手球技術主任Pascal Bourgeois，原為中學體育教師，秉持對手球運動的熱愛與奉獻，轉職為運動教練，並協助制訂及推動法國手球運動發展政策，以下就訪談Pascal Bourgeois主任對法國手球之家任務、

推動策略、備戰2032奧運計畫、運動員輔助與支持、經費來源、教練培訓與評鑑、基層運動推展等內容，重點摘要分述如表9：

表9：參訪手球之家重點彙整

<p>任務</p>	<p>法國約有2,500個手球俱樂部，手球之家的任務與目的係結合國內手球俱樂部，一起致力於提升法國手球運動在扎根與競技上的實力，維持世界領導的地位。其主要的策略理念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國不同區域有不同的風土人文與環境特性，必須採用不同的推展策略。 2.提供各俱樂部充裕的專業教練師資與設備，以增加各地手球俱樂部的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3.科學化選材，並集中優秀具潛能選手進行長期計畫性培育。 4.建構完善優秀運動員生涯輔導與銜續機制。
<p>備戰2032 奧運計畫</p>	<p>為能夠延續法國在手球運動領域的領導地位，手球之家規劃「備戰2032奧運計畫」，其中有關手球運動員選訓部分，其將選手的培育歷程大致分為6個階段（第1-3階段為進入計畫，第4-6階段為卓越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階段為14歲以下(EXCESS PROGRAM)，其重點在於評估選手的基本能力，而發掘與培育選手非僅著重運動科學指標，更需評估選手的整體發展趨勢與未來性，包括選手的成熟度、教練的指導能力，及選手與教練的互動模式與契合度，都是評估選手潛能的關鍵因素。 2.第2階段為14-17歲，其重要特點係透過區域性的培育與比賽，尋找具手球潛力的選手，進行拔尖式的選才與培訓。 3.第3階段約為16-17歲之間 (EXCELLENT PROGRAM)，大概會招募250位的潛力運動員進行更專精的培訓。 4.第4階段從上述再從中篩選150位運動員進入國家青年隊(17歲-21歲)。 5.第5階段再從青年隊擇優進入國家隊進行培訓，代表法國征戰奧運會。 6.第6階段：多數培訓選手未能成為國家隊，選手會進入手球俱樂部，延續手球運動生涯，降低生涯銜續的問題，且倘若運動員在17歲之前獲招募進入手球俱樂部訓練，基本上是無法支薪的，18-23歲才有支薪，且必須和俱樂部簽約，24歲後，則必須要留在俱樂部協助訓練事務，否則必須賠償違約金。

運動員輔助與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政府、手球俱樂部、協會、手球之家的合作，提供給手球運動員更優質的訓練環境，讓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與共享，進而創造出健全的手球訓練體系。 2.法國手球協會在培育手球運動員過程中，除提供專業訓練以及行政上的支援外，更重要是在過程中陪伴運動員，讓運動員感到放心與安定感，有助於提升運動員的穩定性與訓練動機，且教練要能夠試著瞭解運動員的內心真正想法與心態，確認運動員是否真的要成為頂尖的手球運動員，倘另有生涯規劃，則應客觀理性的輔導運動員往其他場域發展。
經費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年法國縮減挹注各單項運動協會經費，直接衝擊手球之家財政負擔，但是相對的，其自主性也變得更高。 2.為能讓手球之家運作更加順暢，有充足的經費推展手球運動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與提升教練師資素質，手球之家開始著手活化與優化該訓練基地，包含把部分閒置的空間出租給私人機構進行營業、經營附屬飯店，提供培訓選手住宿服務、專項與附屬訓練設備亦提供給學校或俱樂部等單位使用，透過上述的資產活化策略讓手球之家能夠自給自足。
教練培訓與評鑑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球教練培訓方面，為因應教練培訓課程已開放至法國單項運動協會得以規劃及授課的改革新制，自2019年開始，法國手球協會針對不同用人單位（俱樂部、市政府、學校）的教練層級與特質，制定不同的培訓與增能課程，藉以滿足用人單位訓練需求，提升訓練效益。 2.為提升各單項運動協會組織的服務效能，減少弊端，法國政府每4年會進行單項運動協會與組職的績效評鑑工作，以作為後續補助與否的參據。 3.自2019年所新開辦的手球教練培育課程與認證，於2023年進行教練培訓課程評鑑，以檢視教練培訓課程的品質與落實情形，如評鑑未通過，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有權將運動協會開辦教練培訓課程的權力收回。
基層運動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運動組織發展的理念並不一致，但是培養選手朝全人教育的發展，為所有單位共同的信念與目標。 2.法國手球協會不是僅重視高競技運動員的訓練，同樣重視手球運動在基層的推展與人才培育，例如在學校的體育課程是必需學習的課程內容，課後運動社團、手球育樂營、校際手球普及化運動交流等推廣性活動，亦是法國手球協

	<p>會所重視的手球運動文化推廣工作，因此法國手球協會所培訓的第4級教練，即可協同法國中學運動總會所舉辦的各項校園課後運動，在學校的課後運動社團進行指導。</p> <p>3.法國學校的課後運動社團是由法國中學運動總會與學校端進行聯繫，了解學校需求後，協會安排運動教練至學校進行運動指導，而赴學校進行指導的運動教練，至少必須要具備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所認可的第4級教練，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和安全。</p>
--	--

3. 法國運動總署 (Agence Nationale du Sport, ANS)

- (1) 法國因應2024年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別於2019年成立了一個半官方的「法國運動總署」組織，主要目的是要藉著此次舉辦奧運會的機會，更新法國自1960年代所訂立的競技運動發展模式，以回應運動在法國社會的發展與高競技運動表現的需求，因而特別以行政法人的方式，取代了原有的法國國家運動發展中心 (le Centre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u Sport, CNDS)。
- (2) 法國運動總署在一些政府官方代表的聯席下，協同運動事務人員、地方代表、以及財經代表，以整合且連結的方式，訂立法國運動發展目標與激發共同的動力，以更好的方式提高公共運動政策的可視性及財務運作上的一致性，2022年預算約為4.5億歐元 (約153億臺幣)，2023年預算約為4.6億歐元 (約156億臺幣)。
- (3) 法國運動總署具有兩個主要的任務，第一是要提高運動競技表現，第二是要推展法國各地的全民運動發展。其中，法國運動總署的運動競技高表現總經理Claude ONESTA，即是來自於法國手球協會，期待藉由法國手球協會的經驗模式，達成這個任務；而全民運動的發展，則是在法國各單項運動協會的架構下藉由經費的挹注，針對全民推展身體活動與運動。
- (4) 法國運動總署的運動協會計畫 (projets sportifs fédéraux, PSF)，自2019年有28個單項運動協會參與，自2023年已有104個運動協會加入計畫 (2023年有7,500萬歐元挹注在此計畫，約26億臺幣)，將運動協會置於核心，由各單項運動協會依據各地方的組織架構，設計

與實施推展全民運動的策略。



圖 5 法國手球之家外觀



圖 6 大廳陳列歷年獲獎獎牌/盃



圖 7 挑高中庭懸掛國家代表隊球員掛板及球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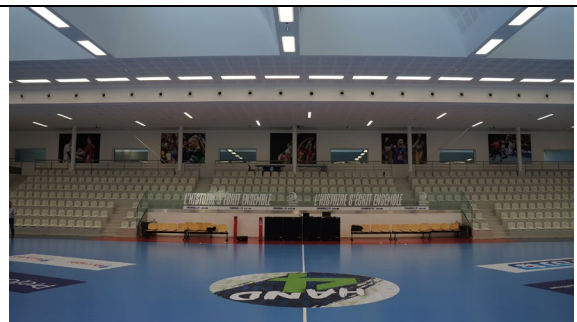


圖 8 室內手球競賽場提供國家代表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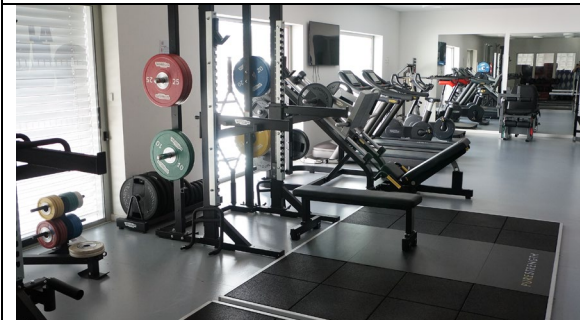


圖 9 複合式訓練中心



圖 10 冷溫療池



圖 11 開放外部單位租借為會議場地



圖 12 參訪團隊與法國手球協會會長 Philippe Bana (中)、國家手球技術主任 Pascal Bourgeois (左 2) 合影



圖 13 國家手球技術主任 Pascal Bourgeois 分享法國手球之家運作模式



圖 14 備戰 2032 奧運計畫 3 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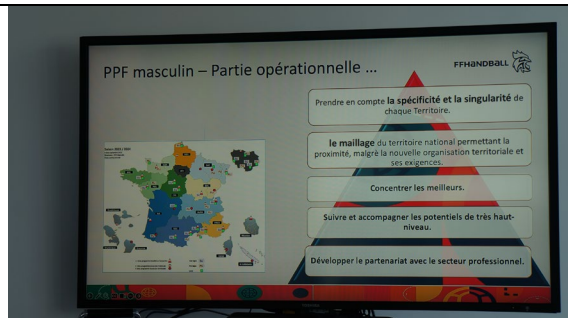


圖 15 法國手球培訓分布據點及選手培育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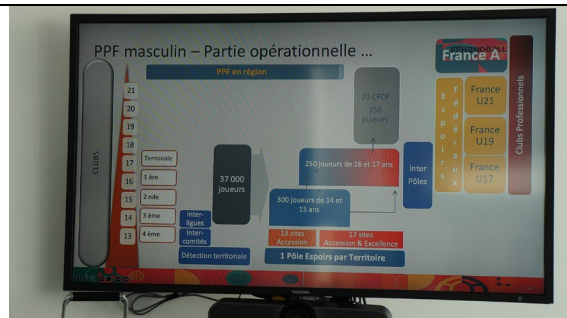


圖 16 培育手球運動員 6 階段人數及級別

4. 法國手球協會教練文憑：法國政府自2018年開放各單項運動協會，在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的核可授權下，可規劃設計與實施培養手球運動教練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需符合體育、奧運及帕運部DESJEPS、DEJEPS、BPJEPS的文憑要求。因此，法國手球協會依據模組、證書、專業證照的邏輯設計手球教練培訓課程，以短期的培訓課程增強某項能力的模組單元課程，依據不同的模組單元課程結合，可形成一種證書；累加不同的證書後，可轉換為一種專業的文憑。其核發第4級至第6級文憑內容，重點摘述如表10：

表10：法國手球協會教練第4級至第6級文憑

4級文憑 (Educateur de Handball)，登錄於法國國家專業認證彙編目錄中，執業效期為5年	
工作屬性	1.地方基層手球教練 (educateur territorial)：入門、訓練、基層比賽。 2.手球運動推廣教練 (animateurs)：安排手球運動文化活動、接觸大眾、體驗手球運動、帶領入門。
執業需求	1.在組織內外推廣與實踐不同的手球運動文化。 2.籌辦與組織手球運動競賽。

	3.推廣與服務手球運動。
5級文憑 (Entraîneur de Handball) ，登錄於法國國家專業認證彙編目錄中，執業效期為5年	
工作屬性	分為兩個專業領域，一是促進運動表現，二是提升組織專業化。
執業需求	1.培養廣大的手球青少年運動員，並透過半強化的訓練，協助提升成人手球運動員極大化運動表現。 2.發展、推廣與服務手球運動的組織。
6級文憑 (Entraîneur de Handball du secteur Professionnelle) ，登錄於法國國家專業認證彙編目錄中，執業效期為5年	
工作屬性	主要在於領導一個由職業或國際球員組成的團隊，並管理職員與多向溝通，包括手球職業教練及培育手球職業選手教練。
執業需求	1.訓練高競技水準的手球職業運動員的職業選項，通常會是職業手球隊的教練或是法國手球國家隊的教練。 2.培育手球職業選手教練，為輔助手球運動選手如何成為職業手球運動員，陪伴手球運動員的運動生命，其職業選項通常會是在手球職業運動俱樂部的球員培訓體系，或是在法國手球國家隊工作。

(三) 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port, Expertise, and Performance, INSEP)

1. 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素來為法國競技運動員培訓的重要搖籃，於1945年成立，前身為國家運動中心 (Institut National des Sports, INS)，INSEP 共培訓 28 種運動項目，全國有三分之二國家代表隊選手集中於此訓練，常態性約有 780 名菁英運動員 (受限住宿空間)，非常態性人員可容納至 2,500 人，各單項協會可自行決定教練及運動員住宿地點；法國有 50%的奧運獎牌是由在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的運動員所獲得，足見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對菁英運動員培訓之重要性。
2. 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除具備完善的專項訓練環境、托兒所以及休閒生活空間外，並附設 1 所醫療中心，內含各種科別及核磁共振等精密儀器設備，另有國家運動醫療小組，可優先即時診斷與評估運動員身心狀況。
3. 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對於培訓特殊優秀青少年運動員之年齡限制

為 16 歲以上，惟特殊運動種類可放寬至 14 歲，如體操，對於學生運動員設有獨立的生活空間與宿舍，且針對仍就讀中學之培訓選手，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鄰近的高級中學合作，讓青少年培訓選手至該校進行課業學習，藉以維持較佳的學習成效。實務上多數優秀學生運動員均在各省區訓練中心培訓，如為獲選進入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者，原則上培訓期間至少 1 年 (短期為 3 天至 1 周)，早上 7 點至 10 點至學校修課，10 點至 12 點返回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中午用餐完畢再返校，下午 4 點放學後再返回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對於特殊優秀青少年運動員的課業與培訓時間訂有具體規範。另針對現就讀碩士課程之運動員，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與就讀學校延長修業年限至 3 年，並開設運動教練、運動醫學、生、心理學等相關課程供體育相關科系學生修習，如非體育科系學生則需回原校上課。

5. 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導入專項訓練之理念，特別設置運動技術表現研究室，協助各運動種類教練找尋合適的研究員，確立研究方法與步驟，透過實驗確認訓練上的困境，並提供改進方式，逐步運用於訓練事務上，進而提升訓練成效。
6. 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責為培育國家運動代表隊，雖無配置編制內運動教練，但置有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團隊約 40 人，為達資源運用最大化，也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培訓優秀選手的部分事務，而教練師資由協會自行聘任，並由協會支應培訓選手支相關經費，此舉讓更多具有潛力的運動員能夠使用完善的設備與資源進行訓練。
7. 本次參訪期間，適逢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邀請各國運動訓練中心參與研討會，爰參訪團隊訪談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關係部主任 Simon REVELLO 有關與國外運動代表隊合訓事宜與運動員退役後之轉職機制，其表示每週均有外隊來訪，現主要運動種類為角力與擊劍，需透過各單項運動協會申請，並徵詢該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意見，確認訓練內容對於雙方選手均有助益後，使得進入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對於將退役運動員之就業輔導，現有機制係透過興趣取向採主動媒合方式，先至企業、機關/構實習，確認合適性後，再輔

導轉職，成功的案例包括運動經營管理、物理治療師、運動教練，亦有擔任研發火箭人員。



圖 17 INSEP 入口裝置藝術及行政大樓



圖 18 參訪團隊與運動競技研究部門副主任 Jean-François Robin (左 2) 合影



圖 19 INSEP 室內綜合體育館



圖 20 INSEP 室內綜合體育館下層設置多工訓練器材



圖 21 INSEP 體操館



圖 22 INSEP 擊劍訓練室



圖 23 INSEP 角力訓練室



圖 24 INSEP 游泳館



圖 25 INSEP 戶外足球場開放俱樂部球隊訓練



圖 26 INSEP 國際關係部主任 Simon REVELLO (左)



圖 27 INSEP 學生運動員宿舍



圖 28 INSEP 室外田徑場

(四) 拉卡納高中 (Lycée LAKANAL)

1. 拉卡納高中 (Lycée LAKANAL) 位於法國大巴黎地區上賽納省 (Hauts-de-Seine) 索城 (Sceaux) 一所公立完全中學，該校於 2023 年全國排名為第 438 名，為巴黎地區在發展競技運動的同時，學生學業排名亦為優異之學校。
2. 該校發展競技運動種類為「橄欖球」，學生為法國橄欖球青年儲訓隊隊員，為法國橄欖球國家隊的運動人才培育搖籃之一，從 2,000 年開始，法國橄欖球協會 (FFR) 基於人才培育上的考量，並結合法國國民教育部與體育、奧運及帕運部資源挹注，成為政府推動「運動卓越之路」(Parcours d'Excellence Sportive) 計畫的一環，該校與法國橄欖球協會緊密合作，其合作模式係將「潛力選手培訓站 (pôle espoirs)」與該校體育班結合 (政府每年補助約 8 萬歐元)，透過資源整合到學校教育單位，從而為學生運動員提供持續學業學習，同時又能獲得高水準運動訓練和醫療監測，協助儲訓法國橄欖球學生運動員邁向高競技運動選手。
3. 潛力選手培訓站是經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核可所設立培訓組織單

位，全法國共有 10 個高中橄欖球潛力選手培訓站，主要目的是培育法國各類運動的優秀青少年運動員，培訓站需符合嚴格的規範（場地、輔導、支援等條件），一般而言是從 U13 開始，以甄選方式進行選才，經選才通過後，將會造冊列為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的潛力選手名單，學生運動員即可依此名單，就近申請進入居住地區的潛力選手培訓站，在潛力選手培訓站的青少年運動員，一般一週進行 5 次訓練。

4. 目前，由 1 位符合法國橄欖球協會教練資格認證的運動教練（同時亦具備合格的體育教師資格）擔任經理，外加 1 位由法國橄欖球協會出資外聘的助理教練，同時結合教學、訓練、與醫療的專家小組，共同輔導與培訓體育班學生，為學生在技戰術、身體、以及心理的進步，提供專業建議。此外，法國橄欖球協會亦出資提供三分之二的學費，補助在該校體育班潛力學生運動員進行學業學習與運動訓練（該校體育班每年會招收 8 至 10 位具潛力選手培訓資格的橄欖球學生運動員）。
5. 如學生運動員在橄欖球俱樂部的比賽中，被評估與偵測到具有發展潛力，將安排到法國 U13 和 U14 的省賽和大區橄欖球競賽中進一步篩選後，進入 U15 的大區追蹤中心，由法國各大區的橄欖球技術團隊進行指導。經篩選為具潛力選手培訓資格的橄欖球學生運動員，在國中最後 1 年的第 3 學期，提出申請持續學習與訓練的需求，經「潛力選手培訓站」經理評估選手的申請書，並經大區的橄欖球技術團隊核可後，與家長會談並確認學生運動員要同時進入學業與運動訓練的雙重發展路徑。
6. 該校體育班選擇學生運動員的主要考量，首要是對學業的投入情形以及對課堂積極的態度，而體育班提供學生的學業路徑是一般高中學業，若想要往技職發展的學生，則需就近赴附近的技職高中進行學業學習，放學課後回到原校進行橄欖球團隊訓練。
7. 該校大部分體育班學生，其生涯發展目標是成為橄欖球職業運動員（主要為家長期待），體育班學生的生活作息：每週 1 至週 5，在學校進行 8 至 10 小時訓練，白天進行課業學習，每天下午 5 點下課後，

進行 2 小時的訓練，晚餐後 8 點至 9 點 30 進行課業輔導，接著回宿舍 (所有學生運動員皆為住宿) 房間進行自習，晚間 10 點 30 分熄燈，週末期間回到所屬橄欖球俱樂部進行競賽，基本上學期期間的作息依此規律進行。

8. 該校體育班的橄欖球學生運動員，有 22 位學生運動員隸屬於 Racing 92 和 Massy Essonne 兩個橄欖球俱樂部，其他學生運動員則是在不同的橄欖球俱樂部進行競賽。這些體育班的學生運動員，需要具備開展學科學習與運動訓練這兩個雙重目的計畫的動機與能力，若他們沒有達到學科學習和運動訓練的雙重目標，例如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被留級，則必須離開體育班。
9. 該校高中體育班一般是從高一開始招募約 15 歲的橄欖球學生運動員，這些學生運動員大致是來自於巴黎首都圈法蘭西島、北部省分、以及諾曼地之最優秀的橄欖球學生運動員。

(五) 法國甲級女子排球聯賽 (LIGUE NATIONALE DE VOLLEY - LIGUE A FÉMININE)

1. 法國甲級女子排球聯賽 (LIGUE A FÉMININE) 共有 13 個俱樂部參賽，為國家排球聯盟 (LNV) 舉辦賽之一，其他賽事包括 MARMARA SPIKELIGUE、LIGUE B MASCULINE、COUPE DE FRANCE、COUPES D'EUROPE 及 SUPER COUPE 2023 等，國家排球聯盟於 1901 年經法國排球聯合會 (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e Volley-Ball, FFvolley) 同意成立，參與國家排球聯盟之俱樂部會員須繳交保證金與會費，並確實依據國家排球聯盟所訂相關規程執行。
2. 上揭相關規程如：賽事章程、競賽規則、俱樂部牌照規則、俱樂部參加職業聯賽之義務、球員與教練狀態、賽事轉播規則、紀律委員會處分規定、醫療法規、道德和職業行為等，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www.lnv.fr/lnv/reglements>，可供我國辦理企業聯賽參考。



圖 17 Palais des sports Marcel-Cerdan 為主場隊 (LEVALLOIS PARIS SAINT-CLOUD) 場館



圖 18 LEVALLOIS PARIS SAINT-CLOUD 應援觀眾



圖 19 QUIMPER VOLLEY 29 vs LEVALLOIS PARIS SAINT-CLOUD



圖 20 賽後頒發最有價值球員

參、心得

法國體育班設置要點與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範，就立法層次、目的及執行面上，雖部分意旨相似，惟實務上，法國高級中學體育班具有多元的學業與訓練輔助運作方式，培育學生運動員主軸為確保課業學習與運動表現之平衡發展，不採取競賽成績導向，其中的許多特色，主要包含法國學校體育班需定期評鑑、法國學生運動員的學業基礎為必要前提、多元整合輔導學生運動員、運動訓練著重效率、單項運動協會可與學校體育班合作，其重點摘要如下：

- 一、 體育班學生具有學業與運動訓練的雙重計畫，而計畫任務是確保雙重目標皆需能達成。
- 二、 體育班提供彈性課程時間的調整。
- 三、 高中體育班每天訓練 1 至 2 次，每次 2 小時，一天至多 4 小時，且夜間訓練不得過晚結束，使學生運動員在訓練週期之體能顛峰與恢復期間，取得健康生理、心理和精神狀況。
- 四、 體育班具支持性的團隊進行教學與訓練，運動協會與學校合作之「潛力選

手培訓站」為重要推手。

- 五、支持性團隊由多元人員組成，包括教師、運動教練、醫師、心理諮商師、體能訓練師、復健師、大學研究人員，甚有具國家文憑之運動教練協助訓練。
- 六、體育班有專責輔導教師協助雙向溝通。
- 七、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需維持在預期的學習目標，若發生進度落後狀況，則暫停進行訓練，由教學團隊輔導學業成績達到目標後，才能再繼續進行運動訓練。
- 八、體育班學生的學習內容，由教學團隊提供預習，以利學生掌握學習進度。
- 九、體育班重點是在培育「人」，因此運動員的學習仍須顧及均衡性，體育課與運動社團活動亦須參與。
- 十、體育班學生的高中會考通過率表現亦相當優異，代表體育班學生亦具備該有的學業基礎。
- 十一、法國政府造冊的高競技與具潛力的優秀學生運動員，較少代表學校進行校際間的運動競賽，因為代表學校取得勝利並非主要的目的，重點是放在學生運動員的人才培育，因此高競技與具潛力的優秀學生運動員的競賽，主要是週末的運動俱樂部。
- 十二、法國體育班的設置要點明文規定，體育班每年需由校內人員進行年度考核，且每年的考核必須能不斷提高體育班運作的品質；學生以 3 年（高中）或 4 年（國中）為一個學習階段，需要由地方教育局的督學進行學習階段的評估，若學生在學業表現與運動表現都不理想，則教育局可終止體育班的運作。

以另兩所法國分散式體育班 (Section Sportive au Lycée Sevigne、Section Sportive au Lycée Bréquigny) 的訪談影片內容 (資料來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R_WeV889Mg&app=deskto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27KITDVjpM&app=desktop>) 可以得知，體育班學生在課業學習及運動訓練上均獲得實質助益，摘述訪談內容如表 11：

表 11：法國 Sevigne 及 Bréquigny 高中體育班教師、運動教練及學生運動員回饋

Sevigne 高中體育班	
發言者	內容
體育班教師 (體育班計畫負責人)	在 1992 年開始，我就開始與輕艇協會聯繫，我們自此才開始發展輕艇項目。手球則是我們的傳統項目，因為在我們學區中，國中發展手球的教師、教練、學生皆不少，此外，我們與市府有建立伙伴關係，因此可有較多的資源支持。
體育班手球學生 (2012 年入選職業隊)	我很喜歡運動，即使我原本不太瞭解手球，但我非常想學，所以我們每天中午和晚上進行訓練，同時，仍要去上許多學科課程，因此要想辦法、要花很多心力去學習，每天皆是。
體育班韻律體操學生	Sevigne 是布列塔尼省唯一一所提供韻律體操訓練的高中，此外，我來此就讀體育班，是因為我看到這所學校體育班學生的在學業成績和運動表現上都很好。
鐵人三項教練	教學團隊的支援可以讓體育班持續經營。目前，在鐵人三項部分，有 5 位體育班高一的學生，2 位高二與 2 位高三的學生，每年我們的高中文憑會考考試通過率是 100%，運動表現上也相當優異。
體育班教學會議	體育班的運作與學校校園的運作是和諧同步的，教練群可以隨時與教師做聯繫，由體育教師協助我們處理學生日常在學業與訓練上的問題，或是由體育班輔導老師協助，將學生的即時狀況與教師做溝通。當發現體育班學生有學習進度落後或是脫離原有預期目標時，教學團隊會立即決定暫緩學生的訓練，直到學習步上軌道，以免產生更多學習的困擾。
Bréquigny 高中體育班	
體育班游泳學生	我喜歡游泳運動，為能不要暫緩學業上的學習而能持續游泳訓練，所以我詢問體育教師，他建議若是要在游泳上能持續進步，且可以維持學業學習，可選擇就讀體育班。
足球教練	體育班學生與其他一般同學一樣，因此，他們所要學習的課程內容與一般高中學生都相同。學校是要培育學生，是要教育人，因此學生需要能夠學習適應學校的團體生活。
體育班足球學生	我每天訓練 2 次，要能持續進行訓練，要有紮實的基本能力，同時也要具備潛能，因為仍然還有進步的空間。我們之後可以選擇相關的職業選擇就業，或是選擇運動科系就讀，或是可以擔任學校運動指導員，這對我們來說有所幫助。
體操教師	體育班很特別的就是課程時間上的彈性調整，這使得學生能夠在良好的狀況下兼顧學業和訓練，因此訓練時間不能

	太晚結束，畢竟我們是每天訓練，且早上很早開始先訓練 1 次。令人可喜的是，學生的學業表現也相當亮眼，她們對運動有興趣之外，她們同時也對學業的學習有興趣，這是令人感到高興的事。
體育班男籃學生	我們每週週一、週二、週四下午 4 點學科課程下課後，從下午 4 點到 6 點進行訓練，週五是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學校會先透過籃球運動表現選才，通過術科測驗後，再將學科成績送交高中，以決定是否同意接受就讀體育班。

法國體育、奧運及帕運部訂定運動教練認證機制分為第 3 級至第 6 級運動，獲取第 5 級至第 6 級文憑之運動教練可至公部門任職，與我國推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屬性較為接近。如單以學校工作場域而言，則同為「公部門教職人員」及「專門從事運動訓練者」，而法國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的特色，可從培訓與認證機制、服務場域、工作職掌、證照效期及跨域整合等面向探討，主要包含培訓課程多元廣泛、認證流程綿密且嚴謹、分級分工職務明確、文憑訂有年限、運動教練具橫向溝通協調能力，摘述重點如表 12：

表 11：法國運動教練與我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比較分析

	法國	我國
培訓與認證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專業領域並規範多項個別學習單元，可透過培訓機關/構、大專校院或單項運動協會取得特定證明，並須完成測驗。 2. 培訓課程透過實習鏈結指導場域。 3. 區分運動教練級別授予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定辦法規定，以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佐證資料審核，分級發給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未具備體育相關科系學歷者，需取得修習「專項術科訓練」、「自然科學學群」、「社會人文學群」、「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及「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計 32 學分之課程證明。
服務場域	涵蓋私人企業、俱樂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單項運動協會、公部門、醫院、學校、運動中心及度假村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聘管辦法規定，限於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可借調至國家訓練中心。
工作職掌	樣態多元，包括高競技運動員之教練、促進運動表現者、企業或社團的運動部主任、各單位運動組織的聯絡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聘管辦法規定，限於各級學校內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2. 可借調至國家訓練中心擔任教練。

證照效期	取得文憑後，執業效期為 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審定辦法規定第 8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略以，審定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訂有限期規定。 2. 設有消極條件，如涉犯事項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予以停聘、解聘或不予續聘。
跨域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以法國手球之家為例，其特點為領導一個由職業或國際球員組成的團隊，並管理職員與多向溝通。 2. 如為法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而例，於運動技術表現研究室設置「協調員」，作為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運動科學團隊間雙向溝通之橋梁。 3. 具有專項多元知能，可配合單項運動協會、學校、企業組織或俱樂部等，提供橫向資源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聘管辦法第 26 條規定，可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2. 依據聘管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經學校核可後，可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

肆、建議事項

依據參訪心得與我國現今推動工作，建議可從持續落實體育班課業輔導、規劃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實習及強化專任運動教練系統性回流訓練等 3 面向進行，說明如下：

一、持續落實與精進體育班課業輔導

學校運作模式類似小型社會的縮影，因應各國社會體制、文化差異及教育觀念等因素，因而發展出不同運作模式，就運動文化而論，係指人類在社會環境中，為了解決在社會上所產生與自身身體運動有關的種種問題，進而創造出能夠解決問題的運動型態與方法，並且經過了歷史的演進、社會的變遷，逐步地調整與積累下而得之的樣貌，其中也涉及運動價值觀。法國推動中等學校設置體育班的目的與我國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本質相同，其價值觀及理念均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兩者對體育班運作之整體行政措施上具有許多相同之處，如提報設置計畫書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載明發展運動種類、成立發展委員會(計畫小組)、教學及輔助資源評估、學習輔導措施、班級與學生數規劃、評鑑機制等，惟實務運作與執行上，法國體育班更著重於「全人發展」的理念，也確實落實課業與運動表現雙主軸計畫的推動。

為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本署自 109 年起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下稱課輔計畫)，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112 年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457 校辦理課輔計畫，並依各教育階段核予每班每節教師鐘點費，於經費結報時，請受補助學校提供體育班學生學期成績資料，以作為檢核成果報告。

二、 規劃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實習

審定辦法從 94 年發布施行至今，已接近 20 年，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發給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以「經歷」跟「運動成就」兩要件綜合論述而言，主要分為擔任學校專職教練滿 3 學年度並輔導學生取得特定運動成就或協助學生銜續運動發展、本身擔任運動員獲得特定運動成就或取得國光體育獎章，雖未歸納分析歷年通過審定者類型之比例，惟就本署自 103 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過程得知，相較於法國培訓與認證運動教練制度，我國部分或接近半數現於各級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者，有「畢業」即「就業」之情況，從「運動員」身分直接成為指導者，就政策角度而言，輔導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職，保障運動員就業權益之立意良善，且符合我國體育政策目標，但實務上似難以從質性分析得知其教學成效。簡言之，績優運動員所具備知能是否能運用至實際擔任運動教練工作，現階段確實無法以指標衡酌判斷，因而導致「做中學」的現況。

「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5 項前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

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爰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截至 112 年，共有 5 地方政府申請 7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其中 6 名均獲得國光體育獎章，就巡迴運動教練指導學生運動訓練之成效而言，均有達成學年度考核績效目標。然透過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反饋之實際案例，因角色轉換又未清楚地方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運作體系下，已有出現適應不良而離職狀況。

為確保各級學校依聘管辦法第 2 條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具備進入學校場域工作職能及訓練指導知能，建議可參考法國推動運動教練第 5 級及第 6 級文憑認證機制其中一項「培訓的課程是依照在培訓中心與實際指導運動的場域中交替進行」，規劃類似我國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初任分發後，須至國家文官學院進行 1 個月受訓模式，考量其工作屬性，以實習替代受訓，課程可包含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命令、權利義務、工作職責、運動科學知能、學生輔導管教及運動訓練學等，實施場域可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擇定示範學校，結訓前進行測驗，作為考核依據。

三、強化專任運動教練系統性回流訓練

依聘管辦法第 29 條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為提升專任運動教練知能，本署歷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其重要工作之一為辦理在職、新進及進階專任運動教練研習，另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學年度起錄製線上課程，並上傳至教育部學習平臺，已持續辦理至今。

上開部分研習內容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固定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防治、正向輔導管教、情感教育及幼兒訓練課程外，主軸仍為運動訓練所需專項知能，111 學年度研習即區分為技擊項目、速度與耐力項目、非接觸性隔網項目、棒壘球與精準運動、接觸性球類項目及力量類型項目，以相對應各不同運動種類所需，課程內容涵蓋運動防護、緊急應變救護、運動營養、體重控制、專項輔助訓練及糖分控制策略等實務議題。而法國推動運動教練第 5 級及第 6 級文憑認證課程，包括 2 個專業計 82 部分，並設定共同架構並因應實施場域或運動種類特性調整，雖本次考察未取得各運動協會或認證機構實際課程內容，

但可顯見其職前培訓之多元與嚴謹性，本署刻正規劃籌辦「教練學苑」，亦類屬多元分群架構之課程，建議嗣後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可併入「教練學苑」所開發內容，協助專任運動教練持續精進。